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3766-000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a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DA4E1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87003Ca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李斯明

签 发: 王勇

审 核: 任朝辉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 发 日 期: 2024/01/2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87003Ca 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.01.08		检测日期		2024.01.08~12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1.8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⁵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8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⁶		
2#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⁵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
		第二次	4.9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3	9×10 ⁻⁴	8.0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8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⁵		

注：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
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87003Ca 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附: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℃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³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6.4	151	16.0	61253	8.0	24.56
	第二次	142.8	112	13.7	53195	9.1	24.01
	第三次	145.2	131	14.9	57483	7.1	24.01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4.6	145	15.6	60195	6.0	24.31
	第二次	143.9	169	16.9	64659	6.1	25.03
	第三次	145.3	141	15.4	59526	6.6	24.05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